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明泰铝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明泰铝业股票
本次解锁	指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7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GRANDWAY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锁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



GRANDWAY

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共计 184 名，授予股票总数为 16,756,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间届满。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业绩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



GRANDWAY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0%(含本数)。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32%(含本数)。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45%(含本数)。	30%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提出本次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GRANDWAY

3、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1、公司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

(1)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631 万元，较基数增长率为 108.96%，高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规定的 45%（含本数）；

(2)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631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次解锁的 18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GRANDWAY

3、其他条件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 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GRANDWAY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5、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共计184名,授予股票总数为16,756,000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5日,授予价格为6.00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此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6,702,4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解锁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GRANDWAY

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5,026,800 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解锁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就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9、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对符合部分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高路遥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剩余 20%（即 1,92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 1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全部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952,880 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GRANDWAY

二、 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解锁期内考核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为 C-合格则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共计 184 名，授予股票总数为 16,756,000 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人员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明细表，激励对象刘宪标获授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徐建国获授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李占国获授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高路遥获授 32,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宪标、徐建国、李占国、高路遥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锁数量分别为 56,000 股、56,000 股、56,000 股及 22,400 股[解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四）”]，尚未解锁数量分别为 24,000 股、24,000 股、24,000 股及 9,600 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因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李占国病亡，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C-合格，其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其余 20%（即 1,92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3,920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要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就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3、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4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李占国病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高路遥2016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C-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解锁80%（即7,680股），其余20%（即1,92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3,92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00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2、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12月26日